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2024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3	公司資料
5	中期業績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23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2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 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24	關聯方交易
24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25	購股權計劃
25	董事證券交易
25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26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2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17.50(A)(1)條更改董事資料
27	審核委員會
28	股息
28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28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28	致謝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婉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耀雄先生
趙家偉先生
吳光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志忠先生
許麒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梁泰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陳俊傑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辭任）
陳栢鴻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盧慶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許麒麟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獲委任）
文志忠先生
梁泰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陳俊傑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辭任）
陳栢鴻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盧慶星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文志忠先生（主席）
劉婉貞女士
許麒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陳俊傑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辭任）
陳栢鴻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劉婉貞女士（主席）
文志忠先生
許麒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陳俊傑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辭任）
陳栢鴻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辭任）

合規主任

劉婉貞女士

公司秘書

李婉珊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陳大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辭任）

授權代表

劉婉貞女士（主席）
李婉珊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陳大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辭任）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主要往來銀行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Malayan Banking Berhad
Level 14, 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124 Lorong 23 Geylang
#10-01 and #10-02 Arcsphere
Singapore 388405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2601-2603室

股份代號

8527

公司網站

www.jlogoholdings.com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392	8,774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		(2,146)	(2,704)
毛利		5,246	6,07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61	166
僱員福利開支		(3,008)	(3,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	(4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05)	(1,531)
水電開支		(428)	(467)
營銷及廣告開支		(18)	(21)
其他開支		(966)	(1,483)
財務成本		(220)	(303)
除稅前虧損	5	(796)	(1,145)
所得稅開支	6	(8)	(11)
期內虧損		(804)	(1,1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21)	(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21)	(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25)	(1,1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 基本（新加坡分）		(0.16)	(0.23)
— 攤薄（新加坡分）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230	2,449
使用權資產		2,828	4,003
其他應收款項	10	297	3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55	6,814
流動資產			
存貨		223	2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65	1,807
預付款項		277	47
已抵押存款		200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	411
流動資產總值		2,323	2,0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049	4,0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13	29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724	714
租賃負債		2,288	3,058
應付稅項		9	7
流動負債總額		9,283	8,089
流動負債淨值		(6,960)	(6,0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5)	73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294	2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1,454	1,832
租賃負債		947	2,1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95	4,213
負債淨值		(4,300)	(3,475)
權益			
股本	13	869	869
股份溢價		13,311	13,311
儲備		(18,480)	(17,655)
虧絀總額		(4,300)	(3,4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千新加坡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69	13,311	1,735	(109)	(19,281)	(3,475)
期內虧損	-	-	-	-	(804)	(80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1)	-	(2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1)	-	(2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69	13,311	1,735	(130)	(20,085)	(4,30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69	13,311	1,735	(76)	(14,358)	1,481
年內虧損	-	-	-	-	(4,923)	(4,92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 貨幣的匯兌差額	-	-	-	76	-	76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	-	-	(109)	-	(10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3)	(4,293)	(4,95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69	13,311	1,735	(109)	(19,281)	(3,4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08	7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	(15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50)	(2,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3)	(1,60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	2,23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	63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24, Lorong 23 Geylang, #10-01 and #10-02 Arcsphere, Singapore 388405。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1) 新加坡的亞洲全方位服務餐廳業務；及
- (2) 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表內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新加坡元」）。

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與被投資公司往來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可透過其於有關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目前可讓本集團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有關回報時，即表示具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少於過半數，本集團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當中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具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使用一致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綜合入賬，且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有關權利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項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確認分佔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適當地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者相同。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為本集團營運及管理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餐飲業務	5,141	6,520
手工烘焙店：		
— 銷售麵包及糕點產品	2,247	2,250
— 特許權費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4	4
	7,392	8,7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56	162
利息收入	1	1
其他	4	3
	61	166

* 該金額主要指加薪補貼計劃、年長員工就業補貼及其他業務補助下獲新加坡政府授予的獎金或津貼。

4. 分部收益及業績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的決定。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並具有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 i. 餐飲業務分部與餐廳營運及管理有關；及
- ii. 手工烘焙店分部與專門銷售麵包及糕點產品的零售店有關。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餐飲業務 千新加坡元	手工烘焙店 千新加坡元	撇銷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5,141	2,251	-	7,392
分部間銷售	-	-	-	-
總計	5,141	2,251	-	7,392
分部業績	(766)	80	-	(686)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110)
未分配財務成本				-
除稅前虧損				(79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餐飲業務 千新加坡元	手工烘焙店 千新加坡元	撇銷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6,520	2,254	-	8,774
分部間銷售	56	-	(56)	-
總計	6,576	2,254	(56)	8,774
分部業績	(385)	(74)	-	(459)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383)
未分配財務成本				(303)
除稅前虧損				(1,145)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	4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25	1,531
租金及相關開支	259	243
固定資產撇銷	—	19
員工成本	3,008	3,139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須就分別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溢利分別按17%及24%的稅率繳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8	11
期內稅項開支	8	11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804)	(1,15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500,000	50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16)新加坡分（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23)新加坡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0.01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34百萬新加坡元）的廠房及設備。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23	155
可退回按金淨額	1,246	821
其他應收款項	193	473
	1,562	1,449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可退回按金	(297)	(3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1,265	1,087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為主。向特許營運商提供的信貸期通常為14至30天。鑒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應收銀行及特許營運商信用卡應收款項有關，故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23	155
	123	155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採用一般方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會將貿易應收款項視作違約。

下文載列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賬面總值	123	155
預期信貸虧損	-	-
	123	155

可退回按金主要指租賃按金及付予供應商的按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的評估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可退回按金	1,259	834
減值	(13)	(13)
可退回按金淨額	1,246	821

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90	1,097
應付薪資*	795	1,062
其他應付款項	1,927	1,168
應計開支	300	336
未休假期撥備	103	103
還原成本撥備	400	440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28	61
	4,343	4,267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	(294)	(250)
	4,049	4,017

* 於2024年6月30日，應付薪金（包括應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的款項）約為0.27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約0.21百萬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通常按60日期限結付。該等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323	567
30日至60日	355	425
61日至90日	85	41
90日以上	27	64
	790	1,097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I	5.14%	33	5.14%	23
銀行貸款II	3.00%	128	3.00%	128
銀行貸款III	3.00%	190	3.00%	190
銀行貸款IV	3.00%	126	3.00%	126
銀行貸款V	4.00%	194	4.00%	194
銀行貸款VI	三個月複合 新加坡隔夜 平均利率 超過2%	53	三個月複合 新加坡隔夜 平均利率 超過2%	53
銀行借款		724		714
非流動				
銀行貸款I	5.14%	20	5.14%	29
銀行貸款II	3.00%	22	3.00%	88
銀行貸款III	3.00%	99	3.00%	196
銀行貸款IV	3.00%	66	3.00%	131
銀行貸款V	4.00%	474	4.00%	591
銀行貸款VI	三個月複合 新加坡隔夜 平均利率 超過2%	773	三個月複合 新加坡隔夜 平均利率 超過2%	797
銀行借款		1,454		1,832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按以下進行分析：		
一年以內	724	714
於第二年	670	692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179	556
五年以上	605	584
	2,178	2,546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

(a) 銀行貸款I

該銀行貸款以汽車押記作為抵押。總賬面淨值約為108,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貸款隱含的貼現率為5.1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4%)。

(b) 銀行貸款II

該貸款由本集團以公司擔保的方式及定期存款約20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新加坡元)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貸款隱含的貼現率為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

(c) 銀行貸款III及IV

該貸款由本集團以公司擔保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個人擔保的方式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貸款隱含的貼現率為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

(d) 銀行貸款V

該貸款由本集團以公司擔保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個人擔保的方式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貸款隱含的貼現率為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

(e) 銀行貸款VI

該貸款由(i)本集團以公司擔保；(ii)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個人擔保的方式作為抵押及(iii)以總賬面淨值約為1,51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7,000新加坡元)的物業抵押。

13.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500,000,000股普通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000股普通股	869	8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一間餐飲（「餐飲」）集團，旗下彙聚多個品牌，在新加坡擁有及營運多間屢獲殊榮的餐廳，並在馬來西亞擁有最大手工烘焙連鎖店之一（按馬來西亞烘焙零售店的收益及數目計）。我們在新加坡以兩個自有品牌及一個特許營運品牌營運餐飲業務。我們的「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主要專注於在全方位服務環境下提供休閒及正宗的茶餐廳體驗，而我們的「Black Society」品牌供應全方位服務環境的現代中式菜餚。我們自有的「Crazy Rich Thai」品牌提供獨一無二且具有創新風味的特製泰國菜。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以我們「Bread Story」品牌供應各式各樣的手工麵包、點心及蛋糕。

我們相信憑藉逾十年的營運歷史、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信譽、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創新的產品種類、獨特的用餐體驗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本集團處於具競爭力的位置。此外，我們的新加坡餐廳及馬來西亞烘焙連鎖零售店的選址為客流量大及方便目標顧客到達的位置，對本集團於目標區域的策略至關重要，有助推廣品牌形象及認知度。

展望

在後Covid-19時代，馬來西亞已證明其服務業將持續增長，特別是對馬來西亞經濟有重大貢獻的餐飲業。

儘管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通貨膨脹率在二零二四年仍穩定在3%左右，但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食品成本已上升至較高水平。從原材料到電費及勞動力成本等營運開支，餐飲業務須應對幾乎所有開支部分的成本上升。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曠日持久的戰爭加劇擾亂全球供應鏈，導致化肥、食品、石油及天然氣等大宗商品價格上漲。根據我國政府發佈的統計數據，此導致食物通脹率同比上升至6.8%。

儘管經營成本上升以及我們可能會認為加價是合理的，但我們調整售價時一直非常謹慎。不幸的是，這在競爭激烈的餐飲業並不簡單，我們須權衡利弊，以免任何加價疏遠顧客或將消費者推向競爭對手。

二零二一年服務業的外籍勞工配額下降至**35%**或以下，進一步加劇人力短缺。此外，二零二四年五月亦根據累進工資模式為本地僱員設定最低工資，增加了所有食品服務業面臨的成本壓力。隨著所有公司都開始支付至少最低工資，那些急需人手的公司將需要支付更高的工資，在勞動力市場吃緊的情況下吸引並留住本地工人。這給像我們這樣的運營商帶來了更大的成本壓力。過去一年，我們看到勞動力成本增加了至少**10%**。

值得注意的是，自年初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新餐飲企業淨增**500**家，其中六月份成立的新增企業數量最多，有**370**家，另有**222**家企業停止運營。雖然更多餐飲企業為接替離開的企業而湧現的情況令人鼓舞，我們不應忽略或無視該行業面臨的挑戰及其高失敗率。

儘管營業額數字及復甦跡象令人振奮，許多全球及本地問題仍不斷困擾著我們的餐飲業，對某些行業更是如此。勞動力問題及成本通脹仍然是有史以來最大的挑戰，這個結構性問題沒有簡單的解決辦法。我們今年不打算進一步擴張，並將採取削減成本的措施，以緩解及更好地管理現金流。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4**百萬新加坡元或**15.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百萬新加坡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消費氣氛不振，導致新加坡業務收益下降。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20.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下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63.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1**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新加坡政府加薪補貼計劃的索賠額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41.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3**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在新加坡的**3**間餐飲店鋪作出減值虧損，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折舊金額減少。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21.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在新加坡的**3**間餐飲店鋪作出減值虧損，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折舊金額減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及相關開支、清潔費、維修及維護開支、廚房及酒吧用具開支、有關信用卡結算的銀行收費、未變現外匯虧損及其他雜項開支。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34.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97**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提早終止新加坡**1**間餐飲店鋪的租約而撥回減值虧損約**0.3**百萬新加坡元。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約**1.2**百萬新加坡元及**0.8**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回減值虧損約**0.3**百萬新加坡元，令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金額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該等結餘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0.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新加坡元計值、**84.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及**14.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約**2.5**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0.01**百萬新加坡元，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0.01**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2.6**百萬新加坡元。現金流量淨額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0.4**百萬新加坡元，以及償還租賃責任及融資租賃**2.2**百萬新加坡元。

受限制現金指抵押予銀行的定期存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受限制使用現金約**0.2**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就財務及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自上市起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發展就合適的投資動用現金結餘。

借款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包括其性質、牽涉的貨幣、到期概況及利率架構）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一直處於總虧絀狀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及其他借款總額為**2.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虧絀總額為**4.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百萬新加坡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0.0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廚房及酒吧設備。該等資本開支主要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對產生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的外匯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且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緩和有關風險，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可能視乎外匯的情況及趨勢考慮於日後採納重大外匯對沖政策及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租購貸款以資產押記作抵押，該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108,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銀行定期貸款為現有物業貸款提供資金。銀行定期貸款由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及由一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的方式，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1.5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百萬新加坡元）的物業作抵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進一步抵押本集團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合共有**259**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名）。

所有員工的薪酬待遇均根據員工個人資歷、對本集團的貢獻、業績及工作年資經驗等因素確定。

本集團根據營運職責向員工提供涵蓋不同方面的持續培訓，包括食材製備及保存、客戶服務、廚房及用餐區域的衛生要求以及品質控制。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在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婉貞女士 ⁽¹⁾	實益權益	19,500,000股 普通股 ⁽²⁾	43.9%

附註：

(1) 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2) 該等股份乃以好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在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淨心療養院（國際）有限公司（「淨心療養院」） ⁽¹⁾	實益權益	90,500,000股 普通股 ⁽²⁾	18.1%

附註：

(1) 淨心療養院（前稱Bright Honor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祥和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而祥和國際有限公司由Tobias Li Xi BERNOTH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bias Li Xi BERNOTH先生被視為在淨心療養院持有的9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乃以好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自採納計劃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用相關操守守則，其條款等同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通過書面指引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並使之最大化至關重要。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單獨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劉女士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具有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的好處，且可令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視及考慮於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繼盧慶星先生（「盧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後，董事會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文志忠先生（「文先生」）及陳栢鴻先生（「陳栢鴻先生」），未能符合(a)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有關董事會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b)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核委員會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規定。

陳栢鴻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後，董事會僅由一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僅由一名成員組成，而薪酬委員會則由兩名成員組成，進一步未能符合下列規定：(a)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b)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及(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及5.36A條，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委任陳俊傑先生（「陳俊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委任文志忠先生（「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委任許麒麟先生（「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規則第5.05(1)條、第5.28條、第5.05(2)條、第5.05A條、第5.28條、第5.34條及第5.36A條。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於陳俊傑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委任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董事會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的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委任梁泰榮先生（「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

除上文所披露的偏差外，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確認彼等概無於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盧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職位，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專業事務。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的公告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陳栢鴻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事務。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陳俊傑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披露。自陳俊傑先生獲委任後，文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陳俊傑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事務。自陳先生辭任後，許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的公告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的公告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許麒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文志忠先生及梁泰榮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就（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舉行會議。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倘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機會落實，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如適用）。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付出的努力及奉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香港